蒸环评函[2024]69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衡阳县欣易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双**

**成品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阳县欣易达鞋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衡阳县欣易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双成品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请示》和湖南省通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衡阳县欣易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双成品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衡阳县欣易达鞋业有限公司总投资6000万元在衡阳县西渡镇联胜路与创业路交接处东南角租贷原宏大空调厂房三、四楼厂房建设年产150万双成品鞋生产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5000m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区（3F 主要为裁断、针车区，覆膜区、备料区印刷区设有4条印刷跑台；4F 主要为平烫区、高周波区、贴底、成型、包装区、印刷区设有 10 条印刷线）、办公区、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省通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中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密闭式油墨调配间、印刷、清洗移印/丝印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二）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蒸水。

（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碎屑、收集的粉尘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良品、废包装袋交由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网板及含油墨抹布、网板清洗废水、废过滤棉等属于危废，应按国家相关要求做好暂存工作，待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进行厂区布局，在设备设计和选型上严格控制噪声污染，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送我局备案；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提出预防或减轻的对策和措施，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项目如涉及土地、规划、应急、消防、立项等方面，请按规定到相应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手续。

六、衡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该项目纳入日常监管并履行项目建设及运营后现场监管职责。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6日